

(上接C3版)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5日(T-9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赛建电子”,股票代码为“30112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17,700,8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700,800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0,834.18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5.0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71,2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4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于2022年8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gw.gdqm.com/index/TZ22BBController/tdIndex>)在线提交《重庆市赛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投标者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招股意向书(如适用)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等相文件
T-8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7日	2022年7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6日	2022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5日	2022年7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4日	2022年7月10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3日	2022年7月9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2日	2022年7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1日	2022年7月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日	2022年7月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1日	2022年7月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2日	2022年7月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3日	2022年7月3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4日	2022年7月2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5日	2022年7月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T+6日	2022年6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登记文件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行业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价格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12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款。
5、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款。
6、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因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及时参与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网下申购将与网下申购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5日(T-9日)至2022年7月2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方式
2022年7月15日(T-9日)	路演、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7月16日(T-8日)	路演、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7月17日(T-7日)	路演、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7月18日(T-6日)	路演、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7月19日(T-5日)	路演、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发行人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发行及网下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2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5.0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于2022年8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款。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跟投机构国金创新承诺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7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不利

用获配股份购回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限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国金创新未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限售,发行人应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登记,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阶段每个季末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曾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前(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在截至该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机构产品在截至该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2)具备一定存续运营时间,依法设立并持续运营时间达到周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前两个(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价格决策制度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三个季末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曾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前(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管理,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管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发行。

7、下列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产生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债券型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管计划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单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项目;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核查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核查表》中申报的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等询价资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CA证书开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登记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配售对象信息:网下投资者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对象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信息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包含上述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直接拒绝参与初步询价或与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赛建电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违反承诺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配售对象发生配售无效等,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申报信息并填写关联个人信息表,填写个人信息表、出售人信息表(如有)、私募基金承诺函(如有)、自有资金承诺函(如有)及投资者信息更新申请表(如需)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说明附表、配售对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等全套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重庆市赛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http://www.gdqm.com>)首页—业务中心—网下发行—IPO信息页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gw.gdqm.com/index/TZ22BBController/td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

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121-68826138、021-6882680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申请材料,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地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基本信息,如不适用请勾选“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状态”,选择“赛建电子”,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则视为不同意),则配售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勾选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未勾选则点击“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自有资金承诺书(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资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核查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核查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核查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向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2022年7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金额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目标限制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核查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配售对象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T-9日)的产品净值为准,自投资者询价日上午10:00起自行登录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7月15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核查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填写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核查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发行”,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件各一致。

网下投资者如需自行打印或对关联方、确认不参加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事项,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关联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初步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寄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并参考查阅,定价依据应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及详细说理,并需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和具体数据支撑,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系统预留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定价依据无效或定价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签订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可通过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下同)开户与网上申购时间。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T-5日)1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拟申报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调整计算方法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法律依据不完整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价格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网下询价配售对象提交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9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参与本次赛建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虚假记载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相关规定提交网下询价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决策功能说明。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以下列要求操作:

(特)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赛建电子网下询价已启动” (待)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后,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申报并提交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阶段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申报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承诺承担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2)投资者在提交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600万,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中选择“否”,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填写与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对账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监会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拟申报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报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询价交易过程中,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准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列号填妥后,网下投资者应准确填写与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擅自修改申报价格、打印、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沟通协商修改申报价格;
- 3、利用内幕信息或敏感信息报价;
-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未公平报价;
- 5、未填写资产证明资料或程序审核填报;
- 6、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前提下,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审核通过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与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涉嫌违法违规,涉嫌内幕交易;
- 11、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认购款;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申报的价格